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3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24
----	------------------------------------	------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39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公司）的委托，对得润电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348 号审计报告。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4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需要年报会计师说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5、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26.35%。其中主要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 2.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3.19%，“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0%。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回复：

（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目	金额
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15.27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转让得康电子部分股权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计处理及依据

1.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中。”

2. 公司具体会计处理

(1) 母公司报表

① 出售 28% 的股权并收取货币资金

借：银行存款	98,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130,980.75
投资收益	94,869,019.25

② 剩余 42% 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	8,111,027.29
贷：投资收益	4,201,766.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9,261.25

(2) 合并报表

公司所持有的得康电子 42% 股权，根据的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衡立泰资评字〔2018〕第 339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56 号《川衡立泰资评字[201811]第 339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以股东权益的全部价值 35,00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7,000,000.00
贷：投资收益	134,192,501.59
长期股权投资	12,807,498.41

(2) 请你公司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款时间、项目内容及会计处理

公司 2018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共 5,443.21 万元，其中主要的政府补助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收款时间	会计处理
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122.00	2018-1-30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100.00	2018-5-28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20.00	2018-3-28	计入营业外收入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专利补助	18.00	2018-5-30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100.00	2018-4-27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补助	18.10	2018-5-28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30.00	2018-6-27	计入营业外收入
重庆得润汽车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50.00	2018-6-13	计入其他收益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20.34	2018-2-26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表彰奖励	30.00	2018-9-26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20.00	2018-6-13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282.00	2018-9-30	计入其他收益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30.00	2018-5-29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人才扶持培训补助	20.88	2018-8-28	计入其他收益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40.00	2018-9-27	计入其他收益
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250.00	2018-7-4	计入其他收益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人才扶持培训补助	13.80	2018-12-19	计入其他收益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50.00	2018-10-11	计入其他收益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人才扶持培训补助	12.72	2018-8-28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33.00	2018-12-26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市财政局补贴	40.00	2018-12-19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谦益电气有限公司租金返还	10.40	2018-8-7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补贴	233.60	2018-12-24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补助	58.38	2018-12-25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局稳岗补贴	14.06	2018-10-25	计入其他收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社保局稳岗补贴	16.40	2018-10-25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产业发展资金	2,696.00	2018-11-15	计入其他收益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社保局稳岗补贴	32.97	2018-12-19	计入其他收益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补助	30.00	2018-8-30	计入其他收益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得润车间建设费、物流费补贴	24.00	2018-12-4	计入其他收益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30.00	2018-7-11	计入营业外收入
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高企认定补助	20.00	2018-10-29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4,466.65		

（二）大额政府补助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收到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有关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2,696.00 万元，达到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学习不够，在收到该资金时未能及时报告，使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收到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资金政府补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未披露或者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了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2）了解和评价了公司针对该事项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与公司管理层

就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 获取并复核了衡立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川衡立泰评字【201811】第 3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56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与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 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5) 获取并复核了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银行回单，得康电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6) 将得康电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年审报告中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列示。

2、针对政府补助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政府补助项目清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并网上查询了政府相关补贴政策；查询了公司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公告情况。

3、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年报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得康电子股权转让事项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司已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准确的；

政府补助项目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产业发展资金补助以及各项目的研发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的；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产业发展资金事项已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6、报告期内，你公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对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电子”）的投资比例由 70%减至 42%，失去对得康电子的控制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228,354,457.16 元，得康电子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确认投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对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由 70%减至 42%，失去对得康电子的控制权，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228,354,457.16 元，投资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处置 28%股权所取得的货币资金	98,000,000.00
剩余 42%股权在处置日的公允价值	147,000,000.00
减：按原持股比例（70%）计算应享有得康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	16,645,542.84
确认的投资收益	228,354,457.16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中。”

（1）母公司报表

①出售 28%的股权并收取货币资金

借：银行存款	98,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130,980.75
投资收益	94,869,019.25

②剩余 42%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	8,111,027.29
贷：投资收益	4,201,766.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9,261.25

（2）合并报表

公司所持有的得康电子 42%股权，根据的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衡

立泰资评字〔2018〕第 339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56 号《川衡立泰资评字[201811]第 339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以股东权益的全部价值 35,00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7,000,000.00
贷：投资收益	134,192,501.59
长期股权投资	12,807,498.41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处理方式。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得康电子股权转让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了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 了解和评价了公司针对该事项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与公司管理层就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 获取并复核了衡立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川衡立泰评字【201811】第 3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56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与评估师就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 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5) 获取并复核了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银行回单，得康电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6) 将得康电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年审报告中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列示。

2、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25%。

(3) 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抵消的母子公司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子孙公司组合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及审慎性：

1.其他应收款各分类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18	1.69%	277.55	30.00%	647.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37.36	98.31%	3,474.37	6.44%	50,462.99
合计	54,862.54	100.00%	3,751.92	6.84%	51,110.62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925.18	277.55	30.00%	已诉讼，预计收回存在一定困难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08.64	530.17	2.00%
1 至 2 年	26,911.26	2,691.13	10.00%
2 至 3 年	274.11	54.82	20.00%
3 年以上小计	243.35	198.25	
其中：3 至 4 年	90.21	45.11	50.00%
4 至 5 年	71.24	71.24	100.00%
5 年以上	81.90	81.90	100.00%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审慎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金，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期末所有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余额，核查是否存在双边挂账情形；

(2) 执行其他应收款的分析性程序，了解核查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的原因；

(3) 对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龄进行测试，核实期末账龄划分的适当性；

(4) 对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大额款项执行函证、实地走访程序，检查期后收款情况；

(5) 对期末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执行检查程序，包括核查主要的合同、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确认期末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

(6) 获取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试表，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检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关注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

2、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9、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显示，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14,338.02 万元，超出承诺数 338.02 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的 102.41%；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12,321.95 万元，超出承诺数 321.95 万元，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的 102.68%。公司未对柳州双飞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说明柳州双飞业绩精准达标的原因；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结合行业发展、并购整合、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柳州双飞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年度业绩承诺原因说明

1.近几年来柳州双飞的业务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的增长状态，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强。2017 年因加大新产品和新客户拓展力度，开发费用上升，对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2018 年度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营业收入略微下降，计划量产项目有所推迟，使得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据较原定目标和预期有所下降，总体仍完成承诺业绩。

2. 柳州双飞在实际经营中，将承诺的业绩目标作为主要考核内容，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开源节流等方式确保目标的完成：

①以目标为导向，作好年度预算管控；

②以市场有色金属价格为标的，积极同客户沟通价格联动。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铜价一直上涨。公司积极同客户沟通，实现了铜的价格联动，大大提升了产品的毛利；

③客户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样件价格上提高了结算价格，符合汽车行业的行规；断点物料上，经过和客户不断的沟通，客户给予了回购；主要客户的临时结算价格均按合理单价执行。

④新产品订单实行选择性接收。柳州双飞对于产品定价毛利未达到预期的，不予

接单生产。

综上，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多方措施确保了业绩的达成。

（二）公司收购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0,371.66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为 75,656.03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71,675.53 万元，根据孰高原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75,656.03 万元。公司经过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

如下为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计算过程及数据预测依据：

1.重要假设

①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③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④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与被评估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⑦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⑨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2. 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10,371.66	6,914.44	17,286.10	35,336.60	52,622.70	75,656.03	-

3. 数据预测依据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03,307.42	210,331.13	215,581.12	219,326.44	221,452.50
营业成本合计（万元）	171,471.41	177,504.11	182,045.92	185,265.29	187,061.58

（1）预测年度分产品类别的收入说明

汽车线束为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大线束、副线束、电缆线等,2018年线束销量较2017年有稳步增长,预计2019年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考虑到2018年受到汽车行业不景气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预计2019年收入增长幅度将大于2018年,2019年-2023年大线束销售量增长率预计为5%、4%、3%、2%、1%;2019年-2023年副线束销售量增长率预计为2%、2%、1%、1%、1%;2019年-2023年电缆线销售量增长率预计为2%、2%、1%、1%、1%;2019年-2023年材料销售量增长率预计均为0%。生产线束的主要材料价格没有较大变化,预计上述商品2019—2023年销售单价的下降率预计均为0%。。

（2）从历史年度的成本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材料跟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2018年年末主要原材料单价较为稳定,2019年及以后年度单位材料的价格按照2018年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2018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

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将保持现有工资水平，职工人数和收入呈正相关。

制造费用：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3) 期间费用：结合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及考虑预测年度合理情况，合理估计预测年度相关费用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的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

4. 行业发展情况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产品。

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承担着传输电力以及电信号的重任，一般由插接线、传感器、电线和其他构件组成，被誉为“汽车神经”。按照汽车区域和功能分，汽车线束可细分为发动机线束、仪表板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前围线束等。目前，汽车线束产品普遍采用全球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但通常不同汽车厂商都有其侧重的质量管理标准，汽车线束产品需要同时满足行业通用标准和汽车厂商标准。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高度关联。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迅猛发展，汽车销量自 2013 年以来便维持在 2000 万辆以上，行业发展呈现三大趋势：

首先，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下，2018 年 1-11 月产销量双双突破百万，汽车线束作为重要的汽车基础零部件，正面临设计开发、工艺革新、性能突破的重要发展时机。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线束输送能力、机械强度、绝缘保护和电磁兼容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汽车线束将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方面寻求升级突破。

其次，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更加重视，汽车线束的轻量化进程会进一步推进实施，汽车线束产品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重要方向之一。例如，利用铝导线代替铜导线正逐渐成为趋势，因铝导线和铜导线的性能相近但铝导线更轻；再如，随着汽车线束的轻量化发展，作为导线的配套设施，接插件的小型化趋势也在不断进行，许多生产接插件的厂家都在大力研究与线束配套的小型化接插件。

最后，汽车线束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有多路传输技术、多站连接技术和电子、电气合一技术三种。多路传输技术是指利用公用的通道来传递不同的信号，不同的电气控制系统之间可以相互共享信息资源，同时还回避了单接线带来的复杂线路的影响，通过这项技术的发展与推广，汽车线束的接线方式更加便捷化、整体紧凑有序，在减轻线束重量问题的同时，还减少制造成本；多站连接技术是指连通若干个智能设备的内部系统，不但可以通用汽车的电池能源、接地合理，还能实现不同系统之间数据的相互分享，这种技术去掉了许多线束之间的对接点，使得汽车线束的生产成本以及周期都是大幅度的减少；电子、电气合一技术是指在汽车上安装一个将电子、电气全部收纳的中央电器盒。以电气的功能这个角度来看，可以将其视为一个微型的变电站，当系统某一部分需要就将系统电能合理的划分到每个不同的支路，也可以将其视为一个微型的数据加工平台，可以利用它分析和传输不同的信号。

5. 业务整合

公司完成柳州双飞收购之后，延伸和扩展了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产品线，覆盖了更多层次和领域的汽车厂商客户，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汽车电气系统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重点推进与柳州双飞的整合和协同工作，同时加强柳州双飞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开发新客户新产品，扩大产能，提升效益，为公司汽车电气系统的发展注入崭新的强大力量。

6. 生产经营产品及订单情况

柳州双飞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北汽福田、柳工机械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在原有的五菱项目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目前已新增量产比亚迪、吉利、长城项目。

7. 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汽车线束行业，柳州双飞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柳州双飞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营销优势、品牌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柳州双飞在汽车线束行业中有十多年开发设计经验，可根据汽车整厂的需求开发产品，实现整车线束原理图、线束图的绘、3D 数据布置等，同时具备独立开发保险盒、保护壳、橡胶件、电瓶栓等能力。柳州双飞有着地理实验室、完善的配置、精密的实验

设备以及自主进行线束及相关材料的各项性能测试的能力。

（2）质量优势

柳州双飞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于 2003 年 10 月通过 QS9000 质量体系要求，2005 年 7 月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体系国际认证。公司优质的质量优势成为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3）营销优势

柳州双飞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北汽福田、柳工机械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柳州双飞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得益于柳州双飞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可持续的售后服务等。

（4）品牌优势

柳州双飞的线束总成产品在 2011 年 7 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监督局评为“广西名牌产品”，2011 年 12 月被东风汽车评为“优秀供应商”，2012 年被五菱工业评为“合格供应商”，2012 年和 2015 年被东风柳汽颁发了“开发贡献奖”及“研发突出贡献奖”，2015 年 12 月被柳工机械评为“优选供应商”等。

（三）业绩承诺

柳州双飞业绩预测是在分析企业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基期数据，然后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上述各项假设和前提下的分析预测。

期末，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27 号《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

经评估柳州双飞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为 75,656.03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71,675.53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75,656.03 万元。公司经过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并且业绩承诺可实现。

会计师回复:

1、针对柳州双飞利润实现情况以及商誉减值事项会计师已执行核查程序

(1) 在确定总体审计策略时已将柳州双飞集团年报审计事项列为重点审计事项,采取综合性审计策略对柳州双飞进行年报审计;执行财务报表分析程序时,重点关注柳州双飞利润实现的构成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期间费用截止性情况,采用函证、检查等各种审计程序对柳州双飞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充分核实;

(2) 与公司管理层就柳州双飞业绩完成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利润可持续性情况进行充分沟通;

(3) 评价了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了外部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部评估师就柳州双飞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引入了本所内部评估专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复核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经营和财务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4) 将商誉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

2、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柳州双飞集团 2018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会计师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3767 号审核报告对柳州双飞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说明;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估值假设和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评估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期末公司对柳州双飞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10、年报显示,子公司 Meta System S.p.A.本期净利润-1.08 亿元,上期净利润-1.0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结合行业发展、并购整合、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等说明对 Meta System S.p.A.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购 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 公司”)形成商誉 36,660.01 万元,

2016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712.13 万元，期末商誉的账面减值为 35,947.99 万元。Meta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安全设备、功率控制及告警系统、车联网产品。目前大量的研发项目电动汽车车载充电器，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预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才开始大范围的投产，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很大，预测年度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结构变动很大；不适合使用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只采用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评估方法。

(一) 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

1. 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①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③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④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与被评估资产组（组合）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⑦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⑨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⑩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二)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Meta System S.p.A.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	35,947.99	23,965.33	59,913.31	31,545.65	91,458.97	104,710.16	0	712.13	0

(三) 数据预测依据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合计(万欧元)	15,397.59	24,141.94	34,890.14	55,685.62	63,921.22
息税前后净利润(万欧元)	-1,335.12	-332.88	585.24	2,125.32	2,347.46

1. 收入情况

(1)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OBC)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是 Meta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产品，已获得宝马、PSA、保时捷、大众、东风、吉利等全球车载充电机平台项目等国际知名品牌订单。特别是其经过多年独立研发成功的最新一代大功率直流快充技术，产品功率达到 22KW，代表着目前业界的最高水平，该产品采用了 Meta 全球领先的充电机技术，采用液体冷却并大量采用了 IMS PCB（特殊预浸材料 PCB）、Bottom Entry（底部插针过孔技术）等专有设计方案，可以极大的提高大功率器件的散热效果及效率，产品设计紧凑，充电效率高，与市场竞争对手相比较具有占用空间小、重量轻、制造工艺先进的特点和优势。产品软件设计符合 AUTOSAR（汽车开发系统架构）及 ISO26262（国际汽车电子电气系统功能安全标准）。该产品将装配于保时捷下一代全新的纯电动汽车平台 Mission E 全系列汽车上，是保时捷下一代最重要电动汽车项目。

(2) 安全和告警系统

安全和告警传感器和控制单元，包括前后感应雷达、车内微波监控、防盗及倾斜告警器等是 Meta 公司的传统业务。未来该项目的生产销量维持持平。

(3) 车联网产品

车联网产品主要包括车载资讯系统、信息通讯部件 CAN 接头、信息通讯保险等，车联网产品将是 Meta 公司未来的一个主要产品。Meta 公司是欧洲领先的车联网解决方

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宝马、斯柯达、安联、Aviva、莫弗雷集团、忠立集团、UGF、优尼卡保险集团、OSA、Eurizon,Sara,Ina. 等公司。

2. 从历史年度的成本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材料跟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并考虑量产后集团采购效应对单位成本的降低。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 2018 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呈小幅度增长趋势。

制造费用：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3. 期间费用：结合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及考虑预测年度合理情况，合理估计预测年度相关费用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的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

（四）行业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2018 年新能源汽车取得良好的发展，全年共销售新能源汽车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105.3 万辆，同比增长 82%；新能源商用车销售 20.3 万辆，同比增长 2.6%；2018 年纯电动汽车销售 98.4 万辆，同比增长 50.8%，占整车销售比重为 78.3%；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售 27.1 万辆，同比增长 118%，占比 21.6%，纯电动汽车仍占主导，插电混动车型上升势头较猛。随着国家补贴的退坡、非限购城市销量占比的提升以及优质车型的不断涌现，预估政策对销量的影响将会减弱，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将由“政策驱动”过渡到“消费驱动”；预计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在 160-170 万辆，同比增速在 30%左右。作为新能源汽车最为重要的零部件之一，车载充电机的销售必然会随着整车市场的发展而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

内外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但大部分厂家研发能力较弱，缺乏核心技术和为整车厂配套能力，国内部分车载充电机企业在与国内新能源整车厂配套研发车载充电机产品的过程中，在配套车型，台架实验，道路实验以及实车运行期间的故障数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抢占了中低端市场先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欧洲市场，由于大众排气门事件，大部分欧洲（特别是西欧主要国家，包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等已经制定法律在 2025-2030 年前后，逐渐停止燃油轿车的销售，过渡到彻底停止燃油汽车的销售。同时在 2020 年开始每年制定按照车厂平均计算的碳排放目标，为此，所有的欧洲汽车厂必须在 2020 年开始逐渐增加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销售比例，并过渡到彻底取代燃油汽车。仅欧洲每年的汽车销售达 2000 万辆，这是一个巨大的市场。

（五）业务整合

未来公司对 Meta 公司的业务持续进行整合，欧洲侧重研发，生产制造本地化、团队本地化；目前部分客户的订单是包括了欧洲及中国大陆的生产，在重庆的生产基地已开始量产，布局国内市场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

（六）生产经营产品及订单情况

Meta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与宝马紧密合作，开发了安装在宝马 i3 车上的操作充电模块，在 2015 年投入正式量产，到今年已经进入第三代产品了，占据宝马 i3 纯电汽车全球 100% 的市场份额；目前 PSA 及东风项目已在小批量供应中，预计今年形成批量；保时捷 Mission E（量产名称：Taycan），其高配车型（装配 22kW 快充）的全球 100% 市场份额，由 Meta 公司生产，预计在 2019 年年底形成量产。

Meta 车载安全和告警系统业务主要供应给欧洲大型整车厂商如宝马、奔驰、大众、FCA（菲亚特）等，产品包括载安全传感器、车载报警传感器、停车距离控制传感器、车载温度控制传感器等产品。公司车载安全传感器的微波及算法技术全球领先。

车联网业务模块主要为 UBI 业务，已为欧洲大型保险机构如安联（Allianz）、ITB、Octo、UnipolSal 服务多年。

（七）核心竞争力

Meta 公司从 1974 年成立开始，就是从事电源和电源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

造，拥有深厚的电源管理知识和技术的积累，长期为宝马、PSA、保时捷、大众、奔驰等等客户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相关产品，拥有对汽车主机厂，特别是欧洲汽车主机厂的密切关系。

Meta 公司拥有从包括概念设计、方案开发、产品设计和开发包括软件/硬件/功能安全/机械件开发/PCB 设计、样件生产、完整的新产品测试和验证能力，全系列生产包括 SMT/装配/产品检测的全流程，全部独立自主完成，这也是部分竞争对手目前所不具备的完整能力。

期末，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13 号《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Meta System S.P.A.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13,343.46 万欧元，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13,343.46 万欧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 7.8473，折合人民币 104,710.16 万元）。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合理，不存在减值。

会计师回复：

1、针对Meta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事项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评价了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获取了外部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部评估师就 Meta System S.p.A. 评估测试中涉及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 引入了本所内部评估专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复核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

(4) 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经营和财务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5) 将商誉减值测试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2、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估值假设和估值方法、商誉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评估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期末

公司对 Meta System S.p.A.商誉未计提减值是合理的。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4.0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1.20%；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53.81%，而 2017 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49.1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投入 4.0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1.20%；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53.81%，较 2017 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增加 4.7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 Meta System S.p.A.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及资本化增加影响。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资本化的情况

根据欣锐科技欣锐科技（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45）2018 年度报告摘要介绍，欣锐科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分类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及以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产品。

公司与欣锐科技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欣锐科技	得润电子
研发投入	6,642.11	40,433.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6%	5.4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748.88	21,757.0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1.27%	53.81%

车载充电机属于新能源汽车高度定制化的核心产品，资本化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基于针对某一款特定车型设计及开发，不同产品在不同车型上没有完全共通性。整个开发过程包括产品概念设计，各个阶段的详细设计和样品，样品的试验和产品验证等等，需耗时 24-36 个月，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为 5-7 年时间。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车载充电机功率在 3.3kw-22KW 之间，对应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宝马、PSA、大众、保时捷、东风、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厂商，由于产品研

发要求、产品研发周期、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研发阶段不同，因此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比例有一定的差异。

（二）研发资本化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研发项目投入进行会计处理。

（三）公司研发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 Meta System S.p.A.整体研发情况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确认。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了解了整个 Meta 公司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流程，检查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明细，并确定这些资本化的费用是现有进行开发过程当中项目发生，确定这些项目预期可以带来的销售和毛利能够足够覆盖已经资本化的研发费用；针对每一个研发项目做了其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减值测试，同时由德勤的估值专家参与（该测试），以使用 WACC 来确定这些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的研发费用的实质及准确性。双方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执行了其他相关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1、针对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会计师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了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内控控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获取了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项目预算、开发计划、项目承认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

(3) 了解了公司的技术、财务资源和研发项目的项目预算等，分析了相关项目在商业应用及技术上的可行性，对公司是否有能力完成开发项目及使用或出售该项目进行了判断；

(4) 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开发计划，询问了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了解了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起点的判断是否合理，核查了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的相关支撑性资料；

(5) 获取了公司所有研发项目的明细账，检查了开发支出的本年发生额，复核了开发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性，核查了本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是否符合资本化标准；

(6) 就境外 Meta System S.p.A.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的会计处理与境外德勤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了德勤会计师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审计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当期资本化项目主要是与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相关，资本化比例是合理，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